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5252
下属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253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后的每个开放日可办理赎回。
基金经理	季成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基金组合投资管理，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30%-8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注：(1) 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2) 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暂无相关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暂无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购买力风险。2、管理风险。3、本基金特有风险：（1）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的风险；（2）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3）设置锁定持有期的风险；（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5）投

资存托凭证的风险；（6）发起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4、技术风险。5、流动性风险。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